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第九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檢修機構之管理規範，及提高檢修機構之功能，以確保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品質，爰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之定義。(第二條)
- 二、檢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檢修機構證書之效期、應記載事項、撤銷、廢止事由及停業或歇業時，其證書之處理方式。(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 四、檢修機構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守之事項。(第八條)
- 五、檢修機構出具之報告書，應經其代表人簽署。(第九條)
- 六、檢修機構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人員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 七、檢修機構應備置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及其保存年限。(第十二條)
- 八、檢修機構應檢具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及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檢修機構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業務、勘查其檢修場所及提出報告之義務。(第十五條)

十、檢修機構證書申請延展應具備文件、提出申請時限、審查程序、不予延展之事由及不得重新申請之期間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專業機構。</p>	<p>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定義。</p>
<p>第三條 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者(以下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法人組織。</p> <p>二、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三、營業項目或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p> <p>四、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p> <p>五、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p>	<p>一、為維持檢修機構之運作,其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應有一定額度,爰第二款規定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二、為確認申請檢修機構許可之法人組織有實際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第三款規定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應登記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定明檢修機構辦理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應具備一定消防專技人員人數與必要設備器具種類及數量。</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名冊及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p> <p>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p> <p>六、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七、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p>	<p>一、定明申請許可應檢具文件。</p> <p>二、另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係針對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定期複訓明文,爰檢修機構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若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未滿三年,該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得免再提供第四款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p>

<p>事項。</p> <p>八、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應實地審查；經實地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檢具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並發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以下簡稱證書)。</p> <p>前項所定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次事故：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二、保險期間內累計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所定專業責任保險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持續有效，不得任意終止；專業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時，檢修機構應予續保。</p> <p>經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不合格或未檢具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證書費。</p>	<p>一、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案件書面及實地審查程序，經審查合格並經申請人出具專業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後，始予許可並發給證書。</p> <p>二、為保障檢修機構執行業務造成第三人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有效期限及不得任意終止。</p> <p>三、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效果。</p>
<p>第六條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其應記載之事項如下：</p> <p>一、檢修機構名稱。</p> <p>二、法人組織登記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三、地址。</p> <p>四、代表人。</p> <p>五、有效期限。</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檢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並檢具申請書（如</p>	<p>一、第一項定明檢修機構證書之效期及應記載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三、第三項定明證書遺失、毀損準用換發規定。</p>

<p>附表二)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第一項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限至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p>	
<p>第七條 檢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註銷證書：</p> <p>一、申請許可所附資料有重大不實。</p> <p>二、違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p> <p>三、違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四、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五、檢修場所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查有重大檢修不實情事。</p> <p>六、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一、為有效管理檢修機構，防止不法情事，參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十六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定明撤銷或廢止檢修機構許可及註銷證書之事由。</p> <p>二、第一款為應撤銷許可事由，其餘各款為廢止許可事由。</p>
<p>第八條 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二、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p> <p>四、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並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p> <p>五、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p> <p>六、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p>	<p>一、定明檢修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規範。包括不得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招攬業務應使用正當方法、應保護因業務知悉之秘密、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業及填寫檢修報告書、應依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執行檢修業務。</p> <p>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繁多且數量龐大，部分跨樓層設備常需二人以上協力方得遂行檢修業務，爰第六款明定應由二名以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檢修業務。</p>
<p>第九條 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應由執行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章，並經代表人簽署。</p>	<p>為使檢修機構之代表人，負起執行檢修業務之督導責任，並查核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依其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本條規定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應由執行檢修人員簽章並經代表人簽署。</p>
<p>第十條 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p>	<p>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p>

<p>備士執行業務時，應佩帶識別證件，其格式如附表三。</p>	<p>業務時，應佩帶證件，俾利現場確認身分。</p>
<p>第十一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僱用：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二、解聘、資遣、離職或退休：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異動情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為掌握檢修機構專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情形，其僱用、解聘、資遣消防專技人員等人員異動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其他異動情事應檢具文件應依個案檢具證明文件，例如死亡應檢具死亡證明。</p>
<p>第十二條 檢修機構應備置檢修場所清冊及相關檢修報告書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電子檔應以PDF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p>	<p>一、第一項規定檢修機構應備置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及其保存年限。</p> <p>二、第二項規定電子檔保存之檔案格式。</p>
<p>第十三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及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p> <p>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p> <p>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包括姓名、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p>	<p>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檢具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督導管理。</p>
<p>第十四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包括執行狀況、檢修申報清冊、檢討及改善對策。</p> <p>二、上年度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薪資明細及薪資扣繳憑證。</p> <p>三、上年度人員訓練成果：包括訓練地</p>	<p>檢修機構應於年度終結後，檢具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確保檢修機構執業品質。</p>

<p>點、師資、課程、簽到表及訓練實況照片。</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檢修申報清冊，包括檢修場所名稱、地址、檢修日期、樓層別、檢修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及結果。</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檢修機構之業務、勘查其檢修場所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檢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健全檢修機構之監督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其業務、勘查其檢修場所、令其報告或提出文件，檢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許可，每次延展期限為三年：</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證書正本。</p> <p>三、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薪資扣繳憑證、薪資資料、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p> <p>六、離職人員清冊。</p> <p>七、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定明檢修機構證書申請延展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期限，另為查對是否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爰證書有效期限內離職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人員名冊，亦有審查必要。</p>
<p>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p> <p>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許可並發給證書。</p>	<p>審查延展證書，應經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之程序，俾確保檢修機構之執業能力。</p>
<p>第十八條 檢修機構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逾三個月不辦理檢修業務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原領證書送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檢修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將原領證書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未送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許可並註銷</p>	<p>檢修機構包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其中營利性社團法人停業、歇業或解散；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短期不辦理檢修業務或解散時，其證書之處理方式。</p>

<p>其證書。</p>	
<p>第十九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其延展；且於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p> <p>一、有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二、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五件以上，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輕微或違反前條規定，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撤銷許可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一、為有效管理檢修機構，爰參考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十七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定明檢修機構證書不予延展之事由及不得重新申請之期間規定。</p> <p>二、第一項各款不得重新申請日期起算日為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日次日。</p> <p>三、另考量第七條第三款有關不符第三條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資格要件，須經通知限期改善程序，且現行實務改善完成尚無困難，爰不予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重新申請許可項目。</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檢修機構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p> <p>一、檢修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p> <p>二、代表人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三、證書字號與其核發、延展之年月日及效期。</p> <p>四、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專技種類、證書字號、勞工保險投保日期。</p> <p>五、執行檢修業務有違規或不實檢修，經主管機關裁罰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事項，除第二款與第四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住所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之。</p>	<p>一、鑒於檢修機構登錄事項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者，便於管理，且可減少儲存空間及紙張之使用，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檢修機構資料庫，俾利進行管理之登錄。</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將檢修機構名稱等未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俾供民眾查詢及核對至場所檢修之人員是否為檢修機構所屬消防專技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許可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繼續有效</p>	<p>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修機構，其許可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繼續有效，並應遵守本辦法有關許可之撤銷、廢止、延展</p>



<p>；其許可之撤銷、廢止、延展與檢修業務之執行、管理、應報備查及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與檢修業務之執行、管理、應報備查及書表等事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一

##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說明：配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

附表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限。
-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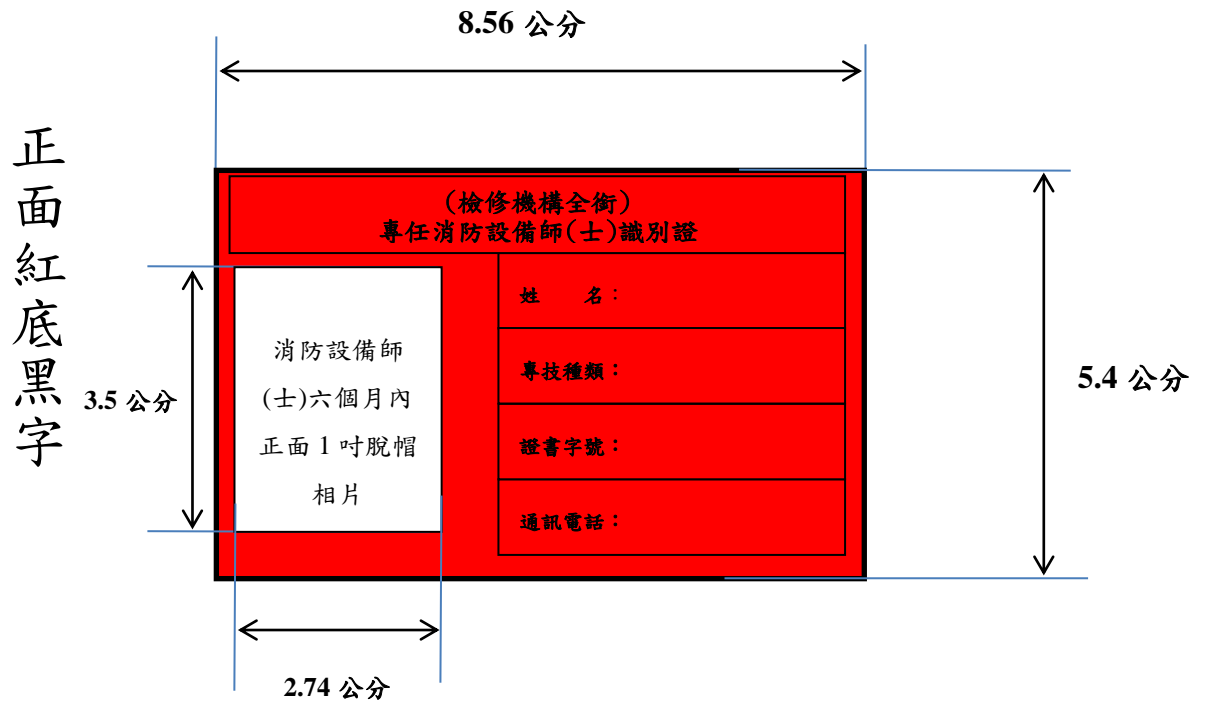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屆滿申請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具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_____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執行規範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作業手冊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證書 _____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 _____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備 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說明：配合第四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定明申請書格式。

附表三



反面白底黑字

檢修機構名稱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代表人	
地址	
通訊電話	

說明：配合第十條規定，定明識別證件格式。